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8,17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本次司法解冻股份数量13,958,001股，司法标记解冻股份数量294,22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和14.69%。

一、前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2民初370号），因申请人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对公司股东东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8,178,001股予以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

二、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429-1 号）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 02 民初 370 号之二），获悉公司股东东方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4月29日被解除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

1. 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3,958,001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解冻时间	2022年4月29日
持股数量	308,178,001股
持股比例	15.3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 解除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	294,2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9%
解冻时间	2022年4月29日
持股数量	308,178,001股
持股比例	15.39%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司法标记后，东方集团持有的上述294,22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	否	173,000,000股	否	否	2021.5.11	2022.5.1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56.14%	8.64%	自身生产经营
		121,220,000股			2022.1.6	2023.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9.33%	6.05%	
合计	/	294,220,000股	/	/	/	/	/	95.47%	14.69%	/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已全部解冻，上述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